

关于建立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欧盟轮值主席国丹麦代表的欧盟和克罗地亚，

认识到水资源和水质是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双方都面临许多水挑战，包括洪水和干旱、人口增长、城市化、污染、地下水超采、沙漠化、水土流失和气候变化，

鉴于中国和欧盟水管理法律框架的可比性和相似性，特别是中国政府 2011 年颁布实施的一号文件以及 2000 年欧盟颁布的水框架指令，

注意到中国和欧盟在中欧流域综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中欧流域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接近尾声，并且双方希望继续保持和进一步发展良好的合作关系、延续已经取得的合作成果，

考虑到欧盟水计划（EUWI）已经建立了相关的机制，而且该机制的步骤和目标与设想一致，可为双方开展对话与合作提供平台，

双方同意以欧盟水计划为基础，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CEWP)，实现下列目标：

- 中国和欧盟作为重要地区，实现良好的水资源管理；
- 加强中欧双方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政策制订和实施等方面的相互了解；

- 促进创新知识和技术的交流，共同面对当今社会和经济发
展、城市化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 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研究，鼓励私营部门参与，
重点开展可持续和环境友好水资源综合管理经验和实践的交
流；
- 为中国和欧盟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发展业务、开展共同感兴
趣的合作科学研究奠定基础。

参与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相关利益方可包括政府机构、流域
机构、科研院所、城市、非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等。欧盟一个成员
国将作为欧盟方面的秘书处，水利部将作为中方的秘书处。中欧水
资源交流平台开展的活动可包括政策对话、合作研究和商业项目，
并由双方共同集资实施。通过相关的审查程序和法律批准后，联合
声明可升级为双方的谅解备忘录。

双方已就附件中包括的运行步骤和程序达成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代表

欧盟代表

陈 雷

伊达·奥肯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于马赛

附件:

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组织安排

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将促进中国和欧盟之间开展政策对话，共同应对挑战、开展与水、食品安全和能源相关的活动和寻求解决方案。因此，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将在欧盟水计划和中国与欧盟合作框架下实施。该平台的参与方包括中国政府机构、欧盟成员国、欧洲委员会和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水管理机构和商界都可参加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开展的活动。

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是在平等基础上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致力于在水行业开展水利改革和发展政策对话、改进水行业服务。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不提供赠款资金。

一、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主要合作领域

除联合声明确定的目标之外，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还可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 交流欧盟和中国水行业的信息（如：政策发展和实施、先进技术等）；
- 在中国和欧盟合作开展新技术开发并分享技术成果；
- 促进中国与没有建立双边合作机制的欧盟国家之间建立联系并扩大水行业的合作领域；
- 为中欧科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提供一个平台，提高双方的学术水平；

- 为中国和欧盟企业创建交流平台，并为共同开发和实施项目创造条件。

二、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组织和实施

1、总体安排

一个欧盟成员国将作为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欧方牵头国，在三年内和中国一起全面负责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组织实施。根据工作计划，也可指定其他欧盟国家作为特定活动的牵头国。

联合声明明确的秘书处将负责协助参与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根据双方确定的准则和步骤，在双方可保障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相关合作项目。其他公共和私人投资也可作为这些项目的补充资金。

2、2012年-2015年安排

自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启动之日起的第一个三年内，丹麦将担任代表欧盟的牵头国，代表机构是环境部。中国的代表机构是水利部。同时葡萄牙农业、海洋、环境与土地管理部将担任协作牵头单位。欢迎其他欧盟国家根据工作计划中的一个或多个主题担任协作单位。

丹麦和中国已经同意分别对这两个秘书处提供资金。

3、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联合指导委员会

将成立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项目，特别是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联合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对等原则由中国政府和欧盟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将分别来自政府、流域机构、科研院所和公司集团。中方和欧方各指派一名代表担任联合主席。

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将由联合主席共同主持。秘书处将负责为指导委员会提供帮助，例如协助指导委员会准备工作计划草案等。

4、会议和报告

欧盟牵头国将与中国和其他协作牵头国联合筹备召开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指导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可结合国际会议在中国或欧洲召开，每年最少一次（如：长江论坛、黄河国际论坛、中欧峰会和斯德哥尔摩水周）。

所有在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框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都需向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联合指导委员会以及欧盟水计划和中国政府进行报告。

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联合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可代表平台参加欧盟水计划协调小组会议和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